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387 号

立信
(特
殊
文
件)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。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:沪25E9ALW0FH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387 号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怡合达公司”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莞怡合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东莞怡合达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

(此页无正文,此页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
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上海

2025年4月25日





秦劲力

证书编号：
No. of Certificate

1101014804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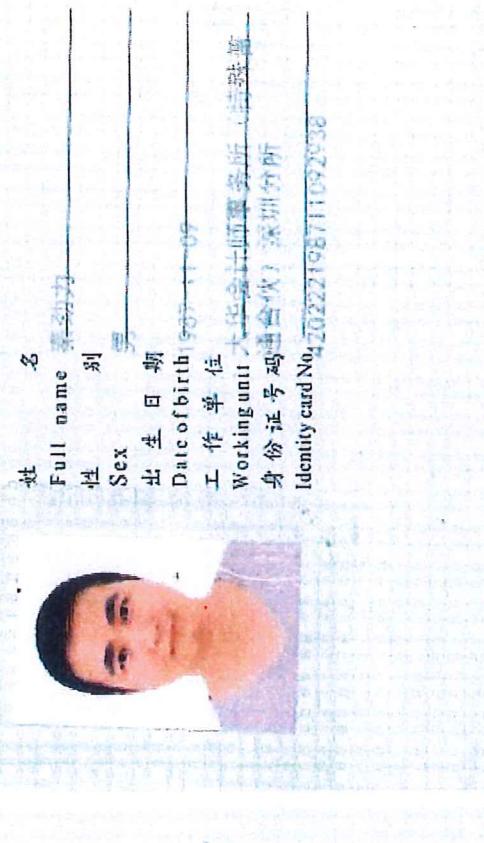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注册协会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：
Date of Issuance

2018 年 06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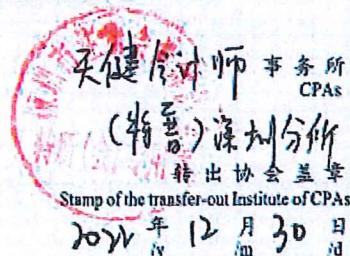
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他用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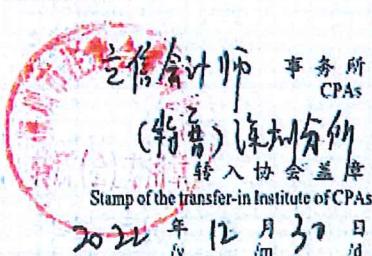

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22年12月30日

同意调入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22年12月30日



张银娜

530000010888

证书编号：
No. of Certificate
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批准注册协会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2020 04 01

发证日期：
Date of Issuance

年 2020 月 04 日

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他用

姓 名	张银娜
性 别	女
出生日期	1986-11-19
工作单位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	350582198911192085
Identity Card No.	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：01000000202502140072

营业执照 (副本)



名
类

称
型

执
行
事
务
合
伙
人

出 资 额 人 民 币 15900.0000 万 元 整

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

主 要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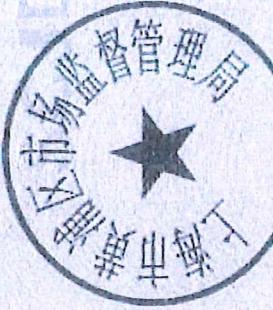
审 查企 业会 计报 表，出 具 审计 报告；验 证企 业资 本，出 具 验 资报 告；办 理企 业合 并、分 立、消 算事 宜中 的审 计业 务，出 具 审 算有 关报 告；基 本建 设年 度财 务决 算审 计；代 理记 帐，会 计服 务；税 务咨 询、会 计培 训，信 息系 统领 域内 的技 术服 务；法 律、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业 务。【依 法须 经批 准的 项 目，经 相关 部门 批准 后方 可开 展经 营活 动】

经 营 范 围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登 记 机 关

2025 年 02 月 14 日
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说 明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 业 证 书



名 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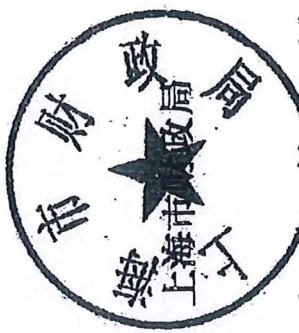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2000]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